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07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2023年公司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在建项目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通过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需要付出较大的融资成本，为了给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是通行和有效方式。
- 本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275,166.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9,036,932.24 元，减去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红利 179,376,372.12 元及 2022 年计提盈余公积 20,906,887.94 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21,028,839.08 元。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若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数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376,372.12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65%。拟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主要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环境服务业，为城市发展和人们生活所必需，总体经营稳定。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1、公司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固废处理业务和排水业务的生活垃圾处理、餐厨、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均主要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 BOT 或 TOT 或 PPP 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固废处理业务中工业危废处理、排水业务中的工业废水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能源业务，通过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与政府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业务。

供水业务，通过在佛山市南海区当地建设自来水厂及铺设自来水管并提供相应供水服务。

2、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燃气业务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在南海区占有相对优势地位；固废处理业务处于行业发展的扩张期，公司为固废处理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之一。2022 年各业务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明确以固废处理业务为公司对外拓展重心，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开拓第二增长曲线。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7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6 亿元，预计 2023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约 40 亿元。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3 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在建项目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通过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需要付出较大的融资成本，为了给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是通行和有效方式。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 金额与拟发放现金红利的差额将与公司其它自有资金统筹用于对外项目拓展及各业务的工程建设。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进实施，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分红预案符合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